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由27,486.71万元调整为38,423.18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4,220.05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与 Trützschler Switzerland AG (特吕茨施勒瑞士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吕茨施勒”) 签订《供求合同》, 向其购买 BCF 生产线 12 条和工业丝生产线 1 条。合同总价款为 999.80 万欧元 (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款项。

董事会对特吕茨施勒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审核, 认为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 本次合同签订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特吕茨施勒签订相关合同, 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